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56 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56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1,047,257.60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22,005,355.26 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44,347,360.1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46,896,137.51 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2、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690,29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1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527,939,897.70 元, 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693,612.26 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6,461,246,285.44 元, 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001,616.74 元, 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679,800.00 元(含税)后, 实际到账金额计 6,465,924,468.70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5,924,468.7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0,141,389.74 元, 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05,685,722.43 元, 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68,976,038.38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814,579.75 元, 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 A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续

1、 A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续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对应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药明”)，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2、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一”)。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上海药明进一步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药业”)、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物研发”)、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常州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对应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一”)，前述根据四方监管协议一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情况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续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续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及四方监管协议一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由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注销了其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171、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900002457、98460078801700002458、98460078801500002459)。由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注销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00915109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038576000401096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63240294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20000252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1050110057900006937)。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终止的协议外,未注销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续

2、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814,579.7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已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已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已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58,200,356.15	三方监管协议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已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已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7,532,511.78	三方监管协议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已销户	四方监管协议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行	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已销户	四方监管协议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已销户	四方监管协议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42,081,711.82	四方监管协议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已销户	四方监管协议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已销户	四方监管协议一
合计			107,814,579.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为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35,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850,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度，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2、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度，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决定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81.4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是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是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度,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 2023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88,200.00 万元,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五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4: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5: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1,814.05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39,01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7)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	72,516.5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1	是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8.50	39,688.50	-	39,688.50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2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21,814.05	223,131.19	757.47	99.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	16,720.97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	38,915.2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21,814.05	639,014.14	7,110.49	9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度,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81.46 万元, 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决定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注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度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 注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因刚结项暂未能核算收益。
- 注 5: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 注 6: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 注 7: 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 系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 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1)。
- 注 8: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